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89/Add.4
14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报告员：豪尔赫·拉戈·席尔瓦先生（古巴）

一、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84 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40/989，第 2 段）。在 11 月 11 日和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0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将要就分项(d)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讨论情况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中（A/C.2/40/SR.30 和 51）。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40/L.19

2. 在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40/L.19）。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后由委员会主席奥迈尔·比里多先生（苏丹）提出的，经过口头订正，其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注意到”之前的“赞赏地”几字予以删除。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40/L.19（见第 8 段，决议草案一）。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还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

B. 决议草案 A/C. 2/40/L. 126

5. 在12月13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决议草案（A/C. 2/40/L. 126），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由委员会副主席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提出的。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0/L. 126（见第8段，决议草案二）。

7. 通过决议草案后，保加利亚代表（还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¹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的第34/218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审议了一个实质性题目，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资料系统问题，并注意到其1985年6月7日第1（VII）号决议所载的结论，即建立和加强各国的全国资料系统和资料网是发展一个全球资料网过程中的主要活动。²

¹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²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0/37），附件。

并注意到委员会所进行的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审查³和其1985年6月7日第4(VII)号决议所载关于在1989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⁴

4. 赞同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报告，其中说明应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5年6月7日第6(V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今后三年间筹资系统的财政和体制结构，

遗憾地注意到筹资系统当前的资源前景目前并不允许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4号决议规定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得到充分执行，

表示赞赏筹资系统尽管财政拮据，仍然应《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⁵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作出贡献，

³ 《同上》，第三章，C节。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0/37)。

⁵ A/C.2/40/4。

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0/37)，附件。

⁷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强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继续进行业务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复核其报告所载建议,于1986年初同各国政府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确定最后提案,并迟于1986年3月1日将最后提案送交各国政府;

2. 又请秘书长迟于1986年4月30日召开一次认捐会议,让各国政府能够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1986年所需资源认捐和表示提供1986年及其后各年度的其他资源的意向;

3. 进一步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认捐会议成果丰硕;

4. 决定为维持可行的业务水平,筹资系统1986年可用的全部资源应足以使业务水平不低于过去三年来的平均水平,^{*}并且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

5. 进一步决定如果1986年的实际数额低于这个水平,秘书长便应把认捐会议的结果,连同他对于筹资系统的前途,包括有条理地结束筹资系统的意见,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个问题,以便要求授权执行可能赋予开发计划署的关于筹资系统的新责任,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具体职能和(或)员额方面的行政支援;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力向筹资系统的筹资和业务活动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援。

* 约1千万美元。